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896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畢卡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抗過敏易撕膠帶」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3年5月15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55795號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經查「畢卡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業於102年4月1日解散在案，其販售之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，已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

西水真國聯

本會為促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經濟文化交流，特設此項基金，凡我僑胞如有志於此項事業者，請踴躍參加，共襄盛舉。本會將根據各人捐款之數，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此項基金之運用，將由本會董事會負責，定期彙報，以昭大信。此致 僑胞 敬啟

本會為推廣我國文化藝術，特設此項基金，凡我僑胞如有志於此項事業者，請踴躍參加，共襄盛舉。本會將根據各人捐款之數，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此項基金之運用，將由本會董事會負責，定期彙報，以昭大信。此致 僑胞 敬啟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路
電話：(02) 2333-1234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陳典加

電話：04-25265394 分機5755

傳真：04-25290613

電子信箱：hbtcm005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55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轄畢卡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抗過敏易撕膠帶」產品，外包裝標示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勿陳列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3年5月7日苗衛藥字第1030012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轄「畢卡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業於102年4月1日解散在案，其販售之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涉違反藥事法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消費者安全及權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督導轄內廠商、醫療院所及藥局勿陳列販售旨揭產品。

正本：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縣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縣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交換戳記
103/05/15 11:01

林佳怡

衛生局



1030896616

(2014/05/15)



11

12